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以下額外資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數年來均錄得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1,401,000澳門元及約1,837,000澳門元。

鑑於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加上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高端餐飲之需求呈下降趨勢，故可合理預期目標公司之餐飲業務於可預見未來缺乏業務前景。假設目標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將繼續錄得虧損，則目標公司將有可能處於淨負債狀況。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餐飲業務。然而，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該公告所述之理由後，本公司認為，相比繼續經營目標公司之餐飲業務，此時按合理代價出售目標公司以減少其虧損屬公平合理之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訂約方於釐定時已考慮上述因素，而本公司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該公告已披露，倘不計及將予收取之出售事項代價，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 1,371,000 港元（相等於 1,412,000 澳門元）。倘已計及出售事項之代價，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淨額將約為 821,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